

2025年民生领域重大事项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034001-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2726082
2	034001-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4515600
3	034001-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职中免学费	594250
4	034001-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免费地方教材	3192900
5	034001-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城区学校保安服务	6440300
6	038001-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016475
7	038001-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	6000350
8	038001-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1347860
9	220001-晋城市城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	14020000
10	220001-晋城市城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	834600
11	038006-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药品零差率补助	6720000
12	041001-晋城市城区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6770000
13	041002-晋城市城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城乡低保金	21912000
14	041002-晋城市城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793200
15	194001-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4175900
16	194001-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14705400
17	043003-晋城市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贴	8099100
18	043003-晋城市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5390900
19	043007-晋城市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就业相关补助	32904456
20	008001-晋城市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2205600
21	008001-晋城市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城乡居民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障	1000000
22	225001-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28103870

2025年民生领域重大事项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3	186001-晋城市城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4600000
24	011001-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惠民蔬菜直通车	1114800
25	204001-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	38374156
26	193001-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白马寺山及吴王山森林公园日常管护项目	5831922.19
27	112001-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城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程	4200000
28	113001-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卫中心	环卫合同经费	104390210.16
29	113001-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卫中心	垃圾厂运行经费	25020000
30	110001-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生态环境巡查服务	248750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城区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42726082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教育领域共同事权财权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300元。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取暖费生均95元直接用于学校取暖,不再重复下达。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6:4比例分担,地方省市区按照5:2:3比例分担。公办学校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继续落实农村税费改革前保留公用经费,农村小学每生每年20元、初中每生每年30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按农村小学每生每年100元、初中每生每年142元进行补助。此项经费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到校,学校严格按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文件要求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到校,由各校根据年度教育教学工作安排使用。			
年度目标	维持62所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保障5008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	≥62所
			保障学生	≥50087人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及时性	及时
			学校正常运转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经费标准	720元/生/年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初中生经费标准	94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保障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维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城区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4515600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全区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每年生均600元,此项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学成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建设投入、偿还债务等。2025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发放依据为2024-2025学年基础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共计保障33所幼儿园,7526名幼儿,每人每年600元,共计451.56万元,由区本级负担。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动我区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到校,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文件严格支出范围。各校建立有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到校,由各园根据日常教学任务使用。			
年度目标	保障我区33所幼儿园正常运转,推动我区学前教育健康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幼儿园数	≥33所
			保障幼儿数	≥7526人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拨付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公共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幼儿园正常运转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每人每年6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推动
			保障我区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职中免学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594250		
项目概况	晋城市城区职业中学现有学生 231 人,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教职〔2011〕16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 号)按照在校生补助每生每年 2500 元,资金主要用于:1.办公设备购置,计划购置 2 台监控摄像机,1 台打印机,1 套远距离话筒,1 套话筒,1 台六门冰箱;2.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 6 次零星维修;3.用于水费、电费、邮电费缴纳,日常零星办公费等支出等;4.劳务费,用于 19 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 1600-5000 元/人/月;4.差旅费,用于教师参加国培等费用,不少于 10 人次。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教职〔2011〕16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 号)以及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的制度的通知》(晋市财教〔2012〕223 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学费可以减轻学生入学经费压力,提高学生进入职业学校积极性,从而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同时按在校生人数拨付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人管理资产;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保障双方权益。				
项目实施计划	水电费和办公费每月进行报销,设备在第二季度进行采购,第三季度进行维修,按季度发放劳务人员劳务费。				
年度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 231 名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31 人	
			劳务人员数量	≥19 人	
			采购打印机数量	1 台	
			监控摄像机数量	2 台	
			远距离话筒数量	1 套	
		话筒	1 套	参加国培人次	
			≥10 人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6 次	办公费涉及事项	
		≥5 项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支付一次	水电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维修时间	
		第三季度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500 元/生/年
		劳务费成本	≤281000 元	采购成本	≤12750 元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免费地方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3192900	
项目概况	按照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山西省晋城市新华书店《关于做好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的通知》(晋市教计[2013]58号)以及《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小学地方教材有:写字、安全、文学赏析;初中地方教材有:安全、文学赏析、省情教育、历史图册、生涯教育、初中专题教育、可爱的晋城、心理教材等读本,每本教材费用在5元-22元不等,2025年预计为全区中小學生约4.7万余人提供地方免费教材(其中:小学人数3.68万人,初中1.03万人),需区级预算资金319.29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山西省晋城市新华书店《关于做好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的通知》(晋市教计[2013]58号)以及《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减轻城乡义务教育段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段学生都能上得起学。按照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规定,2017国家将统一对城乡义务教育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教育局充分结合城市中小学籍人数合理免教科书人数,严格检查督导各学校教材的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做好教材的预算和资金管理,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或收取费用。2.与新华书店签订图书配送合同,新华书店按照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春季学期根据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征订《目录》要求为在校学生征订秋季教科书,秋季学期根据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征订《目录》要求为在校学生征订下一年春季教科书。			
年度目标	完成本年度全区4.7万余名中小学学生地方教科书的征订、免费发放工作,保障每学期开始学生都能及时拿到教材,杜绝义务教育段学生辍学现象,保障义务教育段学生入学率、巩固率,提供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教科书人数	≥4.7万人
			涉及学校数量	≥62所
		质量指标	征订教科书正版率	100%
			配送图书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征订教科书时间	春秋两季
		成本指标	每本教材费用	5元至22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城区学校保安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6440300
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五条要求: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校园保安服务项目是区教育局、区公安局为落实上级有关“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要求和部署实施的,2025年为91所学校配套保安201名,每人每年需30864元,计620.37万元,以及2024年秋季学期新收建,回收凤凰、时家岭等9所学校临时17名保安,两项共计644.0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公安局、晋城市教育局转发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的身心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区教育局与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年初资金下达到教育局,由教育局付给乙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提供质疑,当乙方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2.区教育局制定有《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 保安公司 保安员岗位职责及考核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保安公司提供各学校全年的安保服务,2025年年底区教育局进行考核。			
年度目标	为全区100所学校提供保安服务,让学生、教职工生命、财产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保安数量	≥210名
			保障学校(园)	≥100所
		质量指标	保安服务达标率	100%
			应配尽配率	100%
		时效指标	保安服务时限	全年
		成本指标	每名保安保障经费	30864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提升学校安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师生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58016475
项目概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4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59个村卫生所承担,目前项目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等13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2023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586025人,2025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为99元,按照中央:省:市:区=6:2:0.8:1.2的比例,2025年项目需经费58016475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省市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做好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让我区群众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实惠。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考核。我区将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奖勤罚懒”的原则,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严格的精细化、分项考核。二、明确职责。区卫体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区级技术指导机构(包括区医疗集团、区疾控中心、区妇幼计生保健中心、区健康教育所、区卫生监督所、区中医院),负责专业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包括乡镇卫生院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三、严格项目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操作。大力培养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四、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项目实施的重大意义,使辖区全体居民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使全区居民理解、配合、支持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4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59个村卫生所全年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5年11月底前预拨经费,2025年12月底组织考核。		
年度目标	认真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保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及中医药利用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6324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4634人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时效指标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全年
			主管部门考核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99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6000350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市、区财政按5:2:3比例分担。2025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587人,标准:80元/人/月;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135人,标准:850元/人/月;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62人,标准:720元/人/月;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5594人,标准:50元/人/月;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8户,标准:5000元/户;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10户,标准:5000元/户。2025年项目需经费600.03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在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2025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进行发放。 2.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2025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预计2025年6月底前发放到位。		
年度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在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87 人
			国家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	62 人
			国家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	135 人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5594 人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8 户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10 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国家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国家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 年 6 月底前
			退二孩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 年 6 月底前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 年 6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 元/人/月
			国家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850 元/人/月
			国家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720 元/人/月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 元/人/月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00 元/户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 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1347860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我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积极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具体如下:1、村卫生室达标考核经费:村卫生室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少于4800元,由区政府补足,2025年预算为1万元,考核后按照实际情况下拨。2、在岗乡村医生补助:全市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政策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由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各负担25%;超出行政村数量的其他村卫生室补助政策同样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专项补助。我区共有行政村49个,村卫生室59个,2025年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共70.8万元,其中省级配套29.4万元,市级配套14.7万元,区级配套26.7万元。3、邻村执业补助:我区现有26名乡村医生为邻村执业,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共需补助6.24万元。4、日常运转经费:我区共有59个村卫生室,其中服务人口500-1000人的村卫生室31个,补助2500元/村/年;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28个,补助3000元/村/年,共需补助16.15万元。5、信息化建设补助: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600元,按照市:区=5:5的比例,共需补助3.54万元。6、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我区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共36人,按照360元/人/年的标准,共需补助1.296万元。7、老年村医退养补助:2024年我区共有68名乡村医生办理了退养手续,其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的1人(250元/月/人),20年以上的6人(350元/月/人),30年以上的61人(450元/月/人),共需补助为35.76万元。2025年项目需经费134.786万元。		
立项依据	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岗位补助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1-11月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2、在岗乡村医生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每月拨付给乡村医生。3、邻村执业补助、日常运转经费、信息化建设补助每年上半年一次性拨付给村卫生室。4、新农保补助由区卫体局拨付给区农保,农保中心交至乡村医生个人账户。		
年度目标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26人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人数	36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老年村医退养人数	6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老年村医退养人数	61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老年村医退养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000元/室/月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	360元/人/年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350元/月/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450元/月/人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0-晋城市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14020000
项目概况	全民医保是党和政府重大惠民工程,是依托“全保工程”,建立医院、诊所、商业保险公司与医保网络共享平台,实现住院结算、门诊统筹“社保一卡通”即时结算,方便全区城乡居民“大病不出区,小病在社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用于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2025年预计参保人数200271人,预计区级财政补助标准70元/人/年,共140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4〕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民医保是党和政府重大惠民工程,是全民享受改革红利的重大举措,是从根本上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根本保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保局局长为项目实施负责人和第一责任人,由医药和待遇保障股负责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根据2025年参保人数200271人,由区级财政拨付配套资金,财务科汇缴后及时上交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完成城乡居民参保及配套资金任务,整个项目在区医疗保障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监督下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份进行人数的核定,4-10月份按照补助标准及时将配套基金上交市医保。			
年度目标	确保我区20多万参保的城乡居民可以就近就医,参保患者住院就医、门诊统筹医药费及时支付。减轻城乡居民因疾病带来的经济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达到城乡居民得实惠,医院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良好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200271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上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居民看病难的问题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0-晋城市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834600	
项目概况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级财政补助5万元、提前下达中央59.03万元、省级10.85万元、市级8.58万元,共计83.4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1、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2、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给与门诊救助、住院救助。3、医疗救助重点对象人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4、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审定的24类重特大疾病,大病关怀救助。住院报销比例为70%,门诊报销比例为30%。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6〕1号文件)第七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确保医疗救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困难群众待遇落实、救助到位,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服务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保局局长为项目实施负责人和第一责任人,由医药和待遇保障股负责医疗机构直补和个人医疗救助每季度的结算工作,由财务和基金监管股负责对报销人员的拨款和支付,整个项目在医疗保障局及财政局的监督下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照符合医疗救助人员实际发生的住院费、门诊费,及时报销。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确保困难群众待遇落实、救助到位,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服务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2624人	
		质量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救助比例	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的部分,按6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4万元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药品零差率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6720000	
项目概况	为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体现医院的公益性,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我院在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从2013年12月起,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2023.11-2024.10月药品总收入7470万元,按药品加成率的15%,其中60%由政府补贴,补贴金额为672万元。全部资金用于对二院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500余名员工进行工资补偿。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城财行〔2015〕283号);取消药品加成收入的补助;分担比例为:调价补偿40%,政府补偿60%。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体现医院的公益性,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统一购货渠道,参加山西省药品招标,在山西省药品招标信息平台上根据医院的情况实行网上招标,以最合理的价格网上采购,保证药品的质量,品种,规格和基本用药的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2月每月根据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部分人员工资费用按时补偿。			
年度目标	完成对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岗位上500余名员工的工资补偿,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体现医院的公益性,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数	≥5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67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老百姓看病成本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1-晋城市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677000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文件规定,“继续实施尊老金发放制度,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对80周岁(含)至8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年发放800元津贴;对9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年发放2400元津贴;对10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年发放3600元津贴。其中:80周岁(含)至89周岁(含)以及10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津贴由县级财政承担,9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年需资金677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全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在全区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风尚,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水平的有效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由社会科具体承办,凡属城区户口,年龄在80周岁以上的老人均可申报领取高龄津贴。 一、申报:具有城区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通过“晋来办”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宝小程序进行线上申报。 二、发放:系统审核无误后,按照发放标准,通过农商银行每月发放一次。 三、监控:区民政局将通过电话抽查等方式核实高龄津贴是否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1、老年人进行申报,经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2、根据申报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领取名单,按照发放标准,通过农商银行每月发放一次。			
年度目标	通过对我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健全我区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周岁老人发放人数	≥6814人
			90-99周岁老人发放人数	≥545人
			百岁及以上老人发放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80-89周岁老人	800元/人/年
			90-99周岁老人	2400元/人/年
			100周岁及以上老人	3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年人生活
	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氛围			营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1-晋城市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21912000	
项目概况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城乡低保金,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2025年城市低保人数以1600人为基数列预算,农村低保人数以900人为基数列预算,按城市低保标准740元/人/月计算,农村低保标准610元/人/月计算,年需资金2079.6万元,预计2025年城市低保每人每月提高30元,农村低保每人每月提高50元,提标年需资金111.6万元,合计需2191.2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令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13]72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有效地发放城乡低保金、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农村低保四类对象补助,切实保障全区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规范了低保申报流程,制定了低保中心工作制度、入户调查制度、公示制度、公职人员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制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实施方案等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每月发放城乡低保金、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和农村四类对象补助。			
年度目标	完成约1600名城市低保人员、900名农村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补助发放。保障城乡低保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人数	≥1600人
			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900人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准确率	100%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40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61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低保群众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1-晋城市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379320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文件规定,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决定建立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制度。2025年重度残疾人人数以2900人列预算,每人每月补助109元,年需资金379.3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和《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残联〔2019〕30号)等有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一、根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申请补贴,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镇(街道)在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上签署意见。 三、区民政局审批。贴补资金按照社会化发放的方式,每月一次通过农商银行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个人账户。			
年度目标	完成发放全区约2900名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保障全区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90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残疾人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9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94-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14175900	
项目概况	义务兵优待金按照文件要求每年4月、10月发放两次,普通义务兵标准每半年29085元,新疆、西藏义务兵标准每半年43627.5元。 2025年上半年发放: 2023年3月入伍52人×29085元+5人×43627.5元=1730557.5元; 2023年9月入伍52人×29085元+5人×43627.5元=1730557.5元; 2024年3月入伍51人×29085元+5人×43627.5元=1701472.5元 2024年9月入伍60人×29085元=1745100元; 2023年新录用消防士3人×58170元×2年=349020元,小计:7256707.5元。 2025年下半年发放: 2023年9月入伍52人×29085元+5人×43627.5元=1730557.5元; 2024年3月入伍51人×29085元+5人×43627.5元=1701472.5元; 2024年9月入伍60人×29085元=1745100元; 2025年3月入伍60人×29085元=1745100元,小计:6922230元。 合计:1417.59万元。其中:中央232万,省级46.4万元,市级11.65万元,区级1127.54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退役军人发[2021]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征兵工作事关国家安全稳定和长治久安,是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工程,因此义务兵优待金政策也是政府的一项长期政策,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重点之一,每年国家和地方政府都会对优待政策进行调整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区财政对本项目的实施配备了充足的资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本项目的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具体实施发放,武装部对入伍义务兵进行统计,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员进行身份证、银行卡核实。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退役军人事务局向财政局申请用款,财政局通过审核,进行优待金拨付,并对发放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4月、10月分别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年度目标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提高参军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201人
			消防兵人数	≥3人
			新疆、西藏兵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4月、10月
		成本指标	义务兵、消防兵	58170元/人/年
			新疆、西藏兵	8725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军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94-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14705400
项目概况	为全区约 1500 名优抚对象按月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1、在乡伤残 64 人,标准约每人每年 30627 元,计 1960166 元; 2、三属 16 人,标准约每人每年 31688 元,计 507009 元; 3、老复员 3 人,标准约每人每年 24160 元,计 72480 元; 4、带病回乡 55 人,标准约每人每年 10077 元,计 554265 元; 5、参战 62 人,标准约每人每年 10147 元,计 629160 元; 6、参试 60 人,标准约每人每年 10080 元,计 604800 元; 7、烈士子女 39 人,标准约每人每年 8350 元,计 325680 元; 8、在乡 60 周岁 895 人,标准约 688 元/人/服役年限,计 3733081 元; 9、在职伤残 200 人,标准约每人每年 29200 元,计 5840149 元; 10、丧葬补助费 13 人,标准约每人每年 13493 元,计 175410.5 元; 11、护理费 7 人,标准约每人每年 41729 元,计 292104 元。 共计 1470.54 万元:中央 1304.76 万元,省级 29.95 万元,市级 24.92 万元,区级 110.91 万元。		
立项依据	1.《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 号);2.《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5 号);3.《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40 号);4.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先天性残疾子女手术康复和生活补助的通知(晋民函〔2006〕235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优抚对象生活得以正常进行,稳定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0〕41 号)文件要求,全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必须实行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对象标准于每月 3 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财政部门 6 日前将资金支付到代理金融机构并导入资金监管系统;代理金融机构 10 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为优抚对象足额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年度目标	按月为优抚对象足额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在乡伤	64 人
			优抚对象三属	16 人
			优抚对象老复员	3 人
			优抚对象带病回乡	55 人
			优抚对象参战	62 人
			优抚对象参试	60 人
			优抚对象烈士子女	39 人
			优抚对象在乡 60 周岁	895 人
			优抚对象在职伤残	2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在乡伤发放标准	约每人每年 30627 元
			优抚对象三属发放标准	约每人每年 31688 元
			优抚对象老复员发放标准	约每人每年 24160 元
			优抚对象带病回乡 发放标准	约每人每年 10077 元
			优抚对象参战发放标准	约每人每年 10147 元
			优抚对象参试发放标准	约每人每年 10080 元
			优抚对象烈士子女 发放标准	约每人每年 8350 元
			优抚对象在乡 60 周岁发放 标准	约 688 元/人/服役年限
			优抚对象在职伤残 发放标准	约每人每年 292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权益得以维护	维护
			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8099100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并行建立标准适度、能兜住底、可承受、可持续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我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贴有两个部分:第一、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入口补),2025年预计缴费7367人(含政府代缴2100人),补贴金额3366800元(市级补贴147340元、区级补贴3219460元)。第二、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预计发放17146人,补贴金额4732300元(省级2224200元,市级1170710元,区级1337390元)。2025年预算资金合计约80991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针对养老,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项目实施计划	补充养老保险缴费由税务负责征缴,每个月按时发放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			
年度目标	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加、持续缴费、增加积累,努力提高城乡老年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口补贴人数	7367人
		数量指标	出口补贴人数	17146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政府补贴标准	(1)入口补:缴200元补70元、缴500元补120元、缴1000元补200元、缴2000元补360元、缴5000元补600元;(2)出口补:65周岁至79周岁每月补20元,80周岁以上每月补30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且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65390900
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有三个部分:第一、缴费补贴,2025年预计缴费21004人(含政府代缴2513人),补贴金额1931620元(市级210040元,区级1721580元)。第二、基础养老金补贴,预计发放25940人,发放金额61949280元(中央补助38436160元,省级补助4987400元,市级补助6723648元,区级补助11802072元)。第三、丧葬抚恤补贴,预计发放630人,预计发放1510000元(市级315000元,区级1195000元)。2025年预算资金共需65390900元。			
立项依据	1、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5]1号);2、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城人社字[2019]28号);3、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针对养老,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项目实施计划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税务负责征缴,每个月按时发放基础养老金。			
年度目标	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补贴人数	≥21004人
			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	≥25940人
			丧葬抚恤补贴人数	≥630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缴费补贴标准	200元补贴35元、300元补贴40元、500元补贴60元、700元补贴80元、1000元补贴100元、1500元补贴140元、2000元补贴180元、3000元补贴220元、4000元补贴260元、5000元补贴300元、低保重残人员每人每年100元
			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	60至64周岁191元、65周岁以上201元
			丧葬抚恤补贴标准	基础养老金的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就业相关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32904456
项目概况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设立该项目,2025年度本项目资金为3290.45万元;主要用于:1、公益性岗位补贴1544.4万元,其中:“零就业家庭”公益性岗位人员100人,100人*990元/人/月*12月=118.8万元、大学生公益性岗位人员600人,600人*1980元/人/月*12月=1425.6万元;2、社会保险补贴867.44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社保单位缴纳部分全额补贴817.44万元、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50万元;补贴标准为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保费的2/3,约60人;3、就业见习补贴333.41万元:按最低工资标准(1980元/人/月测算)的60%发放见习补贴,意外保险按240元/人/年补贴,约230人;4、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63.8万元:补贴标准为新吸纳100人以下,按每吸纳1人1000元给予补贴,按638人测算;5、创业场地租赁补贴9.9万元:补贴标准每年不超过3000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按33人测算;6、一次性创业补贴11.5万元:补贴标准为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5人*1000元=5000元,22人*5000元=11万元);7、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15万元;8、其他就业补助支出445万元,其中:落实大学生“引才新政”优惠政策20万元、零工市场运营及小程序运维费55万元、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45万元:按最低工资标准(1980元/人/月测算)的60%发放实习实训生活补贴、职业介绍补贴80万元(900人*300元=27万元,580人*500元=29万元,300人*800元=24万元)、大学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50万元:标准为对创业项目运营良好且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由当地人社部门择优给予5万元创业资助,按10家单位测算;孵化基地补贴120万元:补贴标准为每个孵化对象按实际经营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每天补助1元,每户每年补贴最多不超过3万元,按40户测算、其他就业补助支出7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设立是为应对就业创业问题而设立的专项财政支出,是推行我区就业创业政策的核心支撑力量;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的作用,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支持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审批程序,发挥资金效益,有效促进就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业务科室负责对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每次审核后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享受补贴的人员名单、具体补助人数、金额和标准等)。财务加强就业资金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估机制,努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区人社局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我单位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我单位建立和完善就业专项资金发放台帐,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各种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初,执行主管单位制定的全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按季度发放;各项社会保险按各类保险标准每季度缴纳一次;其他各项就业补贴按审核流程及时支付到位。		
年度目标	2025年完成全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发放,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拓宽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渠道,解决一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保障其基本生活、改善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人数	700 人
			就业见习生人数	230 人
			社会保险人数	800 人
			创业场地租赁补贴人数	33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
			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990 元/人/月、 1980/人/月
			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3000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973.14 元/人/月
			就业见习生补贴标准	1188/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宽就业渠道	拓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8-晋城市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2205600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以减轻残疾儿童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家长支持性服务。2025年预计0-6岁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128人,每人救助标准16000元,,7-15岁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16人,每人救助标准9000元,为34名0-6岁儿童提供残疾诊断服务,每人诊断标准4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残联〔2024〕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残疾儿童及时得到康复救助,帮助残疾儿童改善身体功能,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郭会强,承办科室:康复科。项目管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康复科具体组织实施,利用“爱耳日”、“助残日”、“残疾预防”进行项目宣传,筛查0—15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包括脑瘫)、智力(包括发育障碍、发育迟缓、智力低下)残疾和孤独症儿童,确保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及时得到救助。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时到机构进行检查,对受助对象抽查回访,确保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及时得到救助。			
项目实施计划	一、村(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0-15岁残疾儿童进行筛查摸底; 二、区残联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由机构对家长进行定期培训康复知识,随时发现随时救助; 三、区残联定期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分批拨付经费到定点服务机构。			
年度目标	对0-15岁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基本实现应救尽救,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家长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28人
			7-15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6人
			0-6岁残疾儿童残疾诊断人数	34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时性	及时
			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16000元/人/年
			7-15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9000元/人/年
			0-6岁残疾儿童残疾诊断标准	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改善
			残疾儿童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庭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居民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8-晋城市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1000000	
项目概况	为确保我区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医疗保险正常缴纳,缓解就医压力,为我区重度一、二级残疾人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部分,2025年预计为2500名残疾人缴纳医疗保险个人部分,缴纳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共100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40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可以化解不可预知的疾病风险所带来的灾难性医疗支出,让残疾人的生活获得持续、稳定的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牛艳霞,承办科室:群工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办理残疾人证,区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申领、核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组织对残疾评定结论准确性进行抽查评估,由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医务人员开展残疾评定工作,并负责对指定评定机构和评定医师进行日常管理。确保残疾等级、类别的准确性,每年定期由区残联向区医保中心提供重度残疾人(一、二级)数据,区医保中心负责对符合代缴条件的残疾人进行认定,认定后由区残联向区财政申请进行全额资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份到2025年12月份由区医保中心对全区重度一、二级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后由区残联请示区政府、区财政解决本年度重度一、二级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省和市统一部署,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纳入改善民生重点任务,推进落实落细,确保有关政策调整、待遇支付、管理服务尽快落地见效,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增强重度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障重度残疾人参保的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2500人
		质量指标	受补贴人员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补贴标准	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8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28103870
项目概况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社区工作者工资、保险及各类津补贴的发放和缴纳。 一、社区工作者工资、保险、职业津贴及工会福利费用等27603870元。1.发放工资人员共408人,其中普通社区工作者342人,按拟执行三岗十八级标准进行预算:一肩挑60人,月工资标准4421元;非一肩挑26人,月工资标准3684元;副书记(副主任)66人,月工资标准3316元;委员(社区工作者)190人,月工资标准2947元;大中专生社区工作者66人(按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审批,差额执行)进行测算。2.参险人员666人(除发放工资人员外,涉农社区副职和委员共258人只参保险不发工资),其中普通社区工作者600人,按企业标准参加五险,大中专生社区工作者66人,按全额事业单位参加五险两金,财政负担单位应负担部分,个人部分由个人承担。3.社区工作者职业津贴:按照高级社会工作者每月300元,社会工作者每月200元,助理社会工作者每月100元标准发放社区工作者职业津贴。2025年,社区工作者中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105人,社会工作者55人,无高级社会工作者。 二、社区建设扶持资金500000元:主要用于社区综合服务场所租赁、提档升级等。 以上两项共计28103870元。		
立项依据	1、根据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晋市组通〔2019〕67号);2、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组通字〔2019〕45号)文件3、根据《关于落实经费保障推进社区“三有一化”建设的通知》(晋组通字〔2012〕57号,晋市组通字〔2012〕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经费保障,确保社区“三有一化”建设各项经费落实到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年底由各镇(街道)组织对社区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区委社会工作部备案,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浮动报酬。 2.建立社区工作者变动月报告制度,要求各镇(街道)每月20日前向区委社会工作部报送社区工作者变动情况,重点对辞职、罢免、职务终止、受处分、岗位调整、旷工等可能影响社区工作者工资和保险待遇享受的情况进行上报,加强社区工作者管理,建立和完善社区工作者请销假制度,坚决杜绝吃空晌等现象。		
项目实施计划	1.每月按时发放社区工作者工资,按时完成社区工作者保险缴纳。 2.根据社区综合服务场所现状及需求,及时拨付社区建设扶持资金支持社区服务场所提档升级。		
年度目标	为社区工作者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办理保险,提高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完善的社区服务,保障我区的社会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肩挑人数	60 人
			非一肩挑人数	26 人
			副书记(副主任)人数)	66 人
			委员(社区工作者)人数	190 人
			涉农社区副职和委员	258 人
			大中专生社区工作者人数	66 人
			助理社会工作者	105 人
			社会工作者	55 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一肩挑月工资	4421 元
			非一肩挑月工资	3684 元
			副书记(副主任)月工资	3316 元
			委员(社区工作者)月工资	2947 元
			大中专生社区工作者	人均工资 4734 元
			普通社区工作者人均财政 负担保险	人均每年 12500 元
			大中专生社区工作者人均 财政负担保险	人均每年 28696 元
			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	每月 100 元
			社会工作者职业津贴	每月 2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区综合服务场所提档升级	完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晋城市城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资金(元)	4600000	
项目概况	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创新型企业梯次发展,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工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为2020年首次入规的泽州县畅通铸业有限公司、晋城市路创沥青应用有限公司、晋城天一铸造有限公司、山西固诚威塔业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佳翔铸业有限公司分别拨付区级奖励资金20万元,合计100万元;为2021年首次入规的晋城市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晋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泽州县南村镇一鑫石灰岩矿有限公司、晋城福兴铸造有限公司、晋城市多吉钢铸业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分别拨付区级奖励资金20万元,合计240万元;为2022年首次入规的山西省晋煤集团晋圣坡底煤业有限公司、晋城市锐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蒲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晋城市荣尔飞电气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诺达铸造有限公司、山西汇众信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拨付区级奖励资金20万元,合计120万元,以上资金共计46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城发〔201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7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民营企业提质增效,推动城区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项目申报和评审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严格资金下发管控,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到位后,经党组会研究通过,由业务科室组织企业递交资料,财务科室及时支付,于4月份之前拨付完成。			
年度目标	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创新型企业梯次发展,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工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首次入规工业企业数	5家
			2021年首次入规工业企业数	12家
			2022年首次入规工业企业数	6家
		质量指标	奖励企业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4月份前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每家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奖励企业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惠民蔬菜直通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1114800
项目概况	采用“基地+公司+物流+市场”模式,按照“统一准入标准、统一管理办法、统一标志标牌”的要求,使用统一标识的制式厢,在主城区范围内开设惠民蔬菜直通车网点,在蔬菜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承担保障供应平抑价格等社会责任,实现绿色、环保、健康、安全、快捷、低碳的蔬菜配送要求。一、2023年完成网点铺设,2024年对其中27个网点的拨付了上半年运营补贴,有3个网点没进行补贴发放,2025需对剩余3个网点补贴4.5万元;二是对蔬菜直通车2023年下半年运营进行补贴,按照每天每店80元标准,合计40.976万元;三是春节应急活动补贴,每个网点4万元,30个网点共计120万元(2024年已补贴54万元),本次需补贴66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服务社区、繁荣市场、保障供给、确保安全”的工作方针,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以解决村(社区)居民日常生活蔬菜放心消费物资保障为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惠民蔬菜直通车实施方案的通知》(城政办发〔2023〕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2月底前完成补贴。			
年度目标	通过蔬菜直通车网点建设,达到服务社区、繁荣市场、保障供给、确保安全、改善民生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蔬菜直通车经营点	30个
		质量指标	蔬菜直通车经营点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2月
		成本指标	每个点补助金额	≤9万元
			蔬菜直通车运营补贴	80元/店/天
			网店补助金额	4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供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38374156	
项目概况	区、镇(街道)、村(社区)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 765 人(其中区镇两级 16 名,村社区 749 名),基础工资每人每月 2150 元,绩效报酬每人每月 300 元,保险每人每月 1550 元,第三方服务费每人每月 50 元,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共 37179000 元,其中市财政承担 14195328 元,区财政承担 22983672 元。农村兼职网格员 99 名,每人每年 6000 元,年费用 594000 元。专兼职网格员秋冬季服装剩余 10% 质保金 26019 元,夏季服装 10% 质保金 25137 元,社区网格之家建设费用和“网格+”系列工程预计 20 万元;根据资金情况开展网格员培训预计 2 次,需 3 万元;外出学习培训考察预计 3 批次,需 25 万元;日常办公经费 7 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21〕30 号;晋市平安组《关于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市平安组〔2020〕9 号);省委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网格员管理办法》(晋平安组〔2022〕12 号);《关于开展“全科网格”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城平安组〔2022〕1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省、市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重要要求,以“全科网格”建设为牵引,加快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推动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突出问题联治、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职网格员和全科网格平台信息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由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进行日常管理,由财政部门监督,严格财务票据审批机制,经办人、财务负责人全部审阅签字后,才可支付费用。兼职网格员工作补贴由各镇(街道)、村(社区)根据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区综治中心审核后由区委政法委统一进行发放。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符合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根据网格员上报日常考核情况发放工资报酬和绩效报酬;每月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区、镇(街道)网格员工资报酬;每季度根据兼职网格员考核情况发放兼职网格员工作补贴;每年组织 2 次专兼职网格员培训,开展网格+系列工程,推动网格与其他工作的融合发展。			
年度目标	提高网格员工资待遇,着力全科网格服务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实现人、地、物、事、组织等要素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网格员数量	765 人
			兼职网格员数量	99 人
			支付质保金供应商数量	2 家
			外出学习考察批次	≤3 次
			网格员培训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网格补助完成率	100%
			网格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网格员考核及时性	及时
			网格补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专职网格员每年费用	48600 元/年/人
			兼职网格员每年费用	6000 元/年/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员满意度	≥8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白马寺山及吴王山森林公园日常管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93-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5831922.19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经区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49次会议要求,由我单位委托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白马寺山、吴王山森林公园日常管护服务。其中包括:两个公园规划建设区域内绿化区域、建筑、道路、湖体、停车场以及临时安排的工作。白马寺山森林公园清扫保洁270亩、包括2个公厕。吴王山森林公园清扫保洁430亩,包括6个公厕;绿化养护面积包括:风景林带面积226678㎡、草坪面积164141.5㎡、花草面积53360㎡、落叶乔木28534棵、常绿乔木14267棵、花灌木14267棵。白马寺山赏樱圣地绿化养护,包括樱花5786棵、花灌木1500棵、油松1500棵、侧柏1400棵、雪松300棵。所有项目总计5831922.19元。				
立项依据	区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49次会议《关于推进公园管理市场化运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吴王山森林公园和白马寺山森林公园经过多年的建设维护,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关心下,现已纳入正常化、规范化的管理运行,成为市民游客休闲娱乐的重要场所。为保障未来两个公园健康有序的发展,拟将日常管理推向市场化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城区自然资源局内控制度; 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委托服务项目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认真要求项目实施和对项目的监督,制定项目的检查、验收、汇报制度,严格项目质量关,高标准,严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一、按季度对绿地养护、保安、保洁工作费用进行拨付;二、每日对公园进行绿地养护和保洁工作;三、按季度对机械进行维修养护工作;四、每年按季度对绿地养护、保安、保洁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指标纳入费用拨付审核。				
年度目标	做好白马寺山、吴王山森林公园的清扫保洁、湖面管理、森林防火、安全质量、绿地养护等工作,由中标单位按月100%发放人员工资,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增加游园游客满意度,改善生态环境,确保公园整洁、干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3162341㎡	
			白马寺森林公园保洁面积	179458㎡	
			吴王山森林公园保洁面积	273000㎡	
		质量指标	公园绿化完好率	≥95%	
			公园保洁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养护工作考核时间	每季度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绿化养护时间	每天	
			保洁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数	≤5831922.19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晋城市城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2-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4200000
项目概况	2024年晋城市城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程涉及4个办事处13条背街小巷,改造总长度1704米,宽2-10米。改造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人行道铺装、立面整治、线路桥架安装、强弱电入地、雨污水管网及管沟铺设等,概算总投资2331.7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2011.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88.5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31.99万元。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2024年10月完工,正在进行预算评审,预计2025年4月出具评审报告。2025年年初支付工程费42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2024年背街小巷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城管管批〔2024〕13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8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开展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作,着力通过改造改善群众的日常出行,提升背街小巷品质,打造干净整洁的公共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的文明程度和市民的幸福指数,切实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感和获得感,并进一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专门成立由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科室具体承办的组织机构,确保按计划完成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2024年10月完工,已完成13条街巷道路施工,让小范围内路网形成环路,方便道路沿线居民的交通出行,2025年初支付工程费420万元。			
年度目标	项目已完工,及时支付工程费用。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社区居住环境和居民出行条件,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背街小巷改造道路数量	13条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拨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费	≤4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日常出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环卫合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卫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104390210.16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市容环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全区城乡环卫管理水平,实现我区环卫工作“作业服务市场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区域划分集约化、资源配置高效化、环卫合同动态化”的目标:1、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卫作业服务公开招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对晋城市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服务(不含东北片、西北片区)经费的评审报告》,对建成区内的道路清扫、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生活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间保洁及管理作业服务进行政府购买,中标金额为79,476,401.81元;2、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32次、城政办发〔2018〕34号,将建成区东北、西北环卫进行一体化发包,其中:东北片作业总面积101.73万平方米,西北片区80.31万平方米,作业任务:包含标的范围内道路人工清扫、机械化清扫保洁、环卫设施清洗、高标准道路洗扫作业、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果皮箱清洗、同时包含一线环卫工春节加班工资费用,项目预算金额为14,187,887.50元;3、根据市委市政府行政区域调整工作安排,所调整区域北石店镇市容环卫作业服务需纳入大环卫保洁体系,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2024年7月完成采购,中标金额为8,740,000.00元;4、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95次和《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市区新增三条道路经费的预算评审的批复》城财基批〔2024〕574号,增加市区接管三条道路环卫作业经费为883,888.37元,根据市委市政府行政区域调整工作安排,2023年三条新增道路实际作业经费为302,032.48元,泽州县移交城区管理道路经费800,000元。四项合计为104,390,210.16元。		
立项依据	1.《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卫作业服务公开招标实施方案的通知》(城政办发〔2023〕19号)。 2.《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对晋城市城区第五轮环卫作业服务(不含东北片、西北片区)经费的评审报告》(城财评〔2021〕276号)。 3.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32次、城政办发〔2018〕34号。 4.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95次和《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市区新增三条道路经费的预算评审的批复》(城财基批〔2024〕5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环卫作业服务公开拍卖,引入竞争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建立符合环卫事业发展规律的运行机制,促进环卫事业快速、健康发展。逐步形成管理规范、开发有序、充满活力的环卫作业市场,创造更加清洁、优美、舒适的城市市容环境,全力打造“方便、温馨、开放、现代”的宜居之城、活力之城、幸福之城。达到“让市区老百姓满意,让外来投资商满意,让市委、市政府满意”的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考核办法》、《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合同书》。环卫中心通过监理公司、督查组,对环卫作业质量按月进行监督考核,对存在环境质量问题的公司实行经济处罚等。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环卫公司根据所签署的合同按要求在辖区内开展环卫作业服务,每日完成责任区内的道路清扫,广场、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间保洁及管理作业服务;环卫中心、监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季度进行经费拨付,中心督查组对环卫作业质量按月进行监督考核,对存在环境质量问题的公司实行经济处罚等。		
年度目标	环卫公司按照约定完成责任区内的道路清扫,广场、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公共卫生间保洁及管理作业服务,环卫中心及三方监理完成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立即整改,保证辖区内环卫作业质量良好,改善市容环境。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北控作业面积	761 万平方米
			西北片区清扫保洁作业面积	80.31 万平方米
			东北片区清扫保洁作业面积	101.73 万平方米
			北石店作业面积	114.1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清扫保洁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清扫成本	≤10439.0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环境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晋城市城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垃圾厂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卫中心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容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25020000
项目概况	垃圾厂运行经费是为实现我市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设立的基础设施运行经费,该项目于2009年5月试运行,项目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1、填埋场主要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厌氧卫生填埋法,防渗采用复合防渗系统,主要预算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设备维修维护等费用;2、转运站采用竖直接箱式中转工艺,主要预算费用包含:人员工资、日常生产、垃圾中转运输、设备维修维护等费用。晋城市财政局同意从2012年起每年市政府定额补助我区城市卫生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厂包干运行经费500万元;解决垃圾厂运行经费缺口600万元,从2013年起列入财政预算。2018年,根据区环卫中心请示新增运行经费402万元。两项小计为1502万元。垃圾厂运行经费缺口为1000万元,合计金额为250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厂运行费用的通知》(晋市财经[2012]6号)中,晋城市财政局同意从2012年起每年市政府定额补助我区城市卫生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厂包干运行经费500万元;《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解决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厂运行经费的紧急请示》(城财预[2012]169号)请求市财政局解决垃圾厂运行经费缺口600万元,专项用于弥补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经费,从2013年起列入财政预算;《晋城市城区环卫局关于将新增环卫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城环函字[2018]64号)市生活垃圾厂新增运行经费40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垃圾厂为提高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率,进一步提升市区环境质量,完善城市服务功能而实施的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只有保障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才能及时清扫清运生活垃圾,给市民创造一个优美的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按照上述制度规范实施,环卫部门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及配套设施的自查与日常监管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年度生活垃圾厂运行情况,完成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和处理工作,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审核,根据党组会研究决定对相关费用按月进行结算。			
年度目标	2025年完成辖区内垃圾处理,保证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有效提高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进一步提高环卫运行质量和管理水平,改善垃圾厂周边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量	≥18万吨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费用控制金额	≤250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